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4,073,155.97	1,843,680,308.2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45,251.10	76,210,548.72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31,617.06	76,187,037.27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098,135.73	41,295,637.33	2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559	-3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559	-3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23%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8,232,861.34	4,766,002,721.92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0,958,567.41	2,828,322,784.74	0.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01%	161,137,000		质押	85,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9%	8,000,000			
谢演灵	其他	1.15%	6,17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4%	4,000,000			
张秀	其他	0.69%	3,679,118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其他	0.47%	2,497,500			
陈万源	其他	0.43%	2,329,100			
王勇潮	其他	0.38%	2,021,908			
任红	其他	0.35%	1,904,800			
张念璋	其他	0.32%	1,712,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报告期初持有本公司股份17164.2341万股,报告期内减持了1050.5341万股,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3.70万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张秀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79,118股;陈万源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1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8,000股;王勇潮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1,901股;张念璋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97,88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本年度,公司荣获工信部颁发的"2014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称号;公司属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荣获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颁发的"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二十八届(2015)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疲缓,新兴市场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滑,对中国出口贸易产生不利的影响,加上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电子行业受到不小的冲击。面对不利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从降低能耗、优化工艺流程设计、推动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改善品质、提高主导产品技术档次等方面着手,开展多个研发项目,以应对订单结构变化快、难度系数高的产品大幅增加的情况;另外,由于上半年手机产品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公司对此调整市场策略,加大车载、工控等领域的布局,挖掘潜在客户,更大程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与建设,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也于2015年6月底正式投产,再次提升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产能规模。虽然公司为克服困难做了不懈的努力,但不可避免的是,受宏观经济环境较差、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订单需求不足,且新项目投产初期生产设备处于运行磨合状态,生产、营销成本相对较高,致使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407.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74.5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1.61%和25.5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 155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52万股。截至2014年3月12日止,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合计773,205,300.00元,扣除公司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1,330,132.50元后剩余金额为751,875,167.50元。保荐机构已于2014年3月12日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3463090316)汇入人民币751,875,167.50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累计将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899,53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75,628.15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XYZH/2013GZA2083"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68,796,480.49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599,228.71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3,197,251.7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7,023,513.98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5,844,366.3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关联定期存款户,账号分别为683463090316、650963400587。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	683463090316	650963400587
截止日余额	4,590,558.72	82,432,955.26
存储方式	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2014年3月29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签订协议以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85,599,228.71元。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99,228.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7,023,513.98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及关联定期存款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汽车、工控、智能家居家电等产品对配套应用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日趋强烈,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过研究,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于2014年5月9日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7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76.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3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2,320.90	60,000.00	1,760.84	57,981.17	96.64%	2014年12月30日	-153.92	否	否
2. 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7,333.00	7,333.00	3,171.90	4,735.55	64.58%	2015年10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3.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343.66	17,162.00	2,579.25	12,804.96	74.61%	2015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997.56	84,495.00	7,511.99	75,521.68			-153.9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74,997.56	84,495.00	7,511.99	75,521.68			-15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因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长,由于市场需求疲软,订单不足,项目产出效量和产品价格受到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因厂房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因设备采购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5,599,228.7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4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GZA2090《关于超声电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3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各项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正按有关计划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7,333.00	3,171.90	4,735.55	64.58%	2015年10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15,343.66	2,579.25	12,804.96	74.61%	2015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76.66	5,751.15	17,540.5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汽车、工控、智能家居家电等产品对配套应用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日趋强烈,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过研究,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于2014年5月9日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和2014年5月10日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因厂房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因设备采购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兵		
电话	0532-67710729		
传真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8,780,351.16	2,209,313,876.75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44,473.29	25,693,667.49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32,547.73	11,865,711.73	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477.91	358,146,015.32	-9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64%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4,441,729.33	5,051,446,327.70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5,173,604.00	2,494,417,079.81	0.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1%	153,170,662	46,589,01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99%	47,161,397	47,161,39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9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6%	20,000,000	20,000,000		
王敏	境内自然人	2.67%	18,000,000	18,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8,000,000	18,000,00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51%	10,21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8,000,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7%	7,218,2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000,01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6,606,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戴文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9,817,99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美国"双反"的影响,整个轮胎市场业态发生巨大变化,行业开工率严重不足、利润大幅下滑。面对行业背景的严峻挑战,公司加快了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方面,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实施绿色轮胎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实践工业4.0;市场转型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积极布局和实施"星猴战略",实践服务4.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并对部分拟搬迁的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降低31.26%,但由于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公司毛利水平同比有了明显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78.04万元,同比减少3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4.45万元,同比增长2.14%。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管理、市场、创新、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转折的机遇,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并推动行业的转型,加快实施工业4.0和服务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详情请参阅《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轮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约3025万美元与哈萨克斯坦TOO《KazIndustriCervis》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轮胎生产基地项目,双星轮胎将拥有合资公司27.5%股权。授权董事高升日先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文件资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49,750,415股,每股发行价格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4.15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9,750.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00,243.7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46,535,003.00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1,134,760.1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400,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5,800,000.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3803020192002883 78	135,800,000.87
合计			135,800,000.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200,24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82,99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35,00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一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轮胎项目(一期)	否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85,082,997.81	185,334,759.27	25.74%	2015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200,243.73	161,200,243.73	0	161,200,243.73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1,200,243.73	881,200,243.73	85,082,997.81	346,535,00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先期已使用自筹资金100,171,768.69元投入"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项目",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06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00,171,768.6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及第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使用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5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吴培生先生与候选人吴琼瑛女士为父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备案方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8668888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年9月10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琼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曾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分会副会长等职。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吴琼瑛女士为三力士发起人之一,持有三力士股份9,39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4%,其父吴培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股本总额35.15%,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除与吴培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郭利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中国恒柏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骏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